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施佳禎

相 對 人 季岑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季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2年7月10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1716E0417）調解成立內容：相對人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（離職原因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，離職日期：112年7月8日）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7月10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於112年7月14日以前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12年7月1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2年7月14日以前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（離職原因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，離職日期：112年7月8日）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716E0417號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

載之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何惠文